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9,713,436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71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於或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 10.70 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35 百萬港元。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文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 (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50.00% 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 (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20.00% 用於支付租金、管理費及相關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30.00% 用於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法定開支）。

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¹	股份數目	概約 % ¹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9,71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8,567,180	100.00	148,567,180	83.33
總計	<u>148,567,180</u>	<u>100.00</u>	<u>178,277,18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平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安平岩先生(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翟偉雅女士

吳家耀先生